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施带路23号一号楼31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297,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5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忠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0,998,109	99.8585	260,500	0.1233	38,400	0.0182

2、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1,039,009	99.8779	221,200	0.1047	36,800	0.0174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0,991,109	99.8552	262,800	0.1244	43,100	0.0204

4、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8,355,964	98.6081	2,906,745	1.3757	34,300	0.0162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0,614,409	99.6769	619,700	0.2933	62,900	0.0298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0,963,909	99.8424	275,000	0.1301	58,100	0.0275

7、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0,946,309	99.8340	297,700	0.1409	53,000	0.02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555,009	97.3708	221,200	2.2542	36,800	0.375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07,109	96.8827	262,800	2.6781	43,100	0.4392
5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130,409	93.0439	619,700	6.3151	62,900	0.6410
7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462,309	96.4262	297,700	3.0337	53,000	0.54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莹、酆苗苗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